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电话：136****2555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0358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1.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7〕38号”.....	21
附件 2.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企业变更说明.....	23
附件 3.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4.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5
附件 5.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废胶水桶回收协议.....	31
附件 6.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固废回收协议及固废暂存仓库.....	32
附件 7.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7
第二部分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8
第三部分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第一部分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黄坛镇 13-2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彩盒、卡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1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3		
调试时间	2020.03-2021.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3.11-03.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5 万元	比例	5.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5 万元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得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得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38 号）；</p> <p>8、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制版废水和生活污水。制版废水经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和胶水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上光废气一同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10 (15m)	4.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 13-2 地块。现投资 300 万元，购置 4 色机、晒版机、打孔机、上光机、糊合机、模切机、切纸机等设备，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的生产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企业原名为宁波得力彩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现名。企业于 2017 年 1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得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3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3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项目东侧为其他企业；南侧隔路为宁海县灵光铝业铸造厂；西侧为田地；北侧为其他企业。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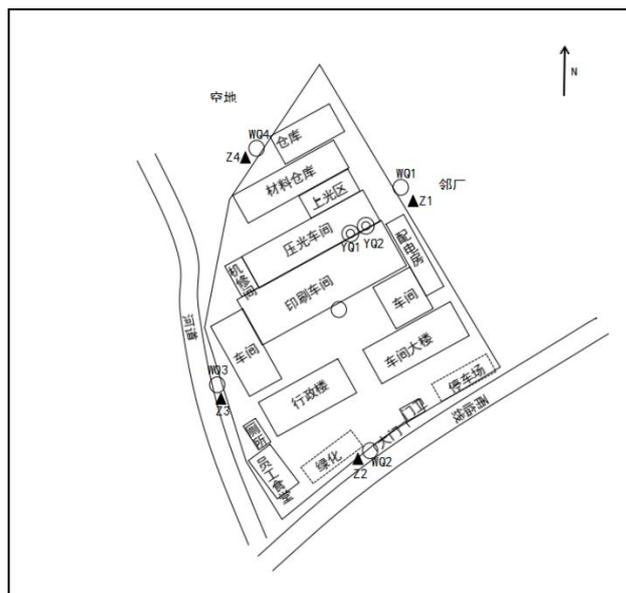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3180m²，形成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包装彩盒	8 亿个	2400h
卡片	10 亿张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4 色机	1 台	2 台	-
2	双色印刷机	3 台	0 台	-
3	晒版机	1 台	1 台	-
4	打孔机	1 台	1 台	-
5	上光机	2 台	2 台	-
6	糊合机	1 台	2 台	-
7	模切机	1 台	1 台	-
8	切纸机	2 台	2 台	-
9	压光机	0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PS 版	12000 张/年	0 张/年	-
2	橡皮	60 张/年	60 张/年	-
3	感光胶（重氮型）	0.2 吨/年	0.2 吨/年	-
4	水性上光油	3.78 吨/年	3.78 吨/年	-
5	纸张	1440 万张/年	1440 万张/年	-
6	油墨	8.0 吨/年	8.0 吨/年	-
7	汽油	0.15 吨/年	0.15 吨/年	-
8	热敏 CTP 版	0 张/年	12000 张/年	-
9	白胶	1.5 吨/年	1.5 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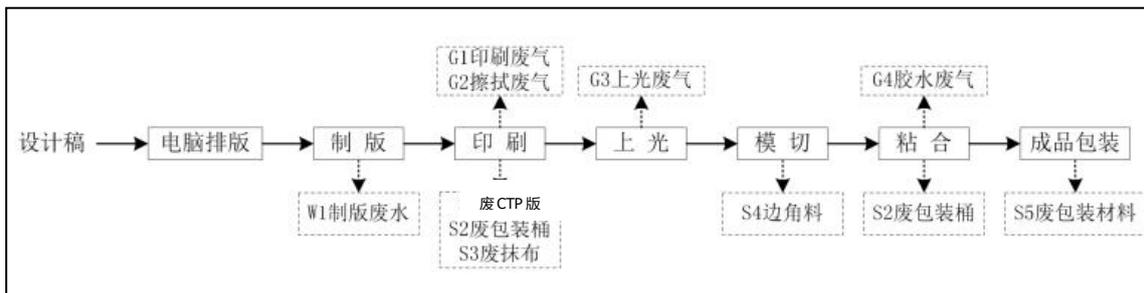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制版：根据客户要求对印刷图案进行电脑程序设计制作相应的热敏CTP版（此工艺为外协），在亲水版基上涂敷感热层，利用红外激光扫描自动处理；

(2) 印刷：热敏CTP版上有药膜的地方会吸附油墨，随药膜密度的不同，吸附油墨量的多少也不一样，这样就有了颜色深浅之分。纸张在印刷机里经过热敏CTP版的着色，各种各样的颜色显现出。油墨干燥主要依靠的是油墨中的矿物油成分的渗透，使承印物表面的树脂联结料不断的提高粘度，而实现干固的，其中的干性植物油还要和空气中的氧发生氧化聚合反应进一步干燥（项目采用4色印刷机进行印刷）；

(3) 上光：将印刷好的产品通过上光机进行产品上光；

(4) 模切：对上光好的产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通过模切机进行裁切，从而使产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

(5) 粘合：通过糊合机对模切后的产品进行粘合，粘合剂为白胶；粘合后的产品包装即为成品。

注：为提高印刷品质量，要经常对印刷机进行养护清洗，项目定期要对印刷辊进行清洗，本项目采用人工擦洗，抹布蘸汽油清洗，污物基本沾于抹布上。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和胶水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打孔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CTP版、废油墨灌、废活性炭、废油墨抹布、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制版废水和生活污水。制版废水经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制版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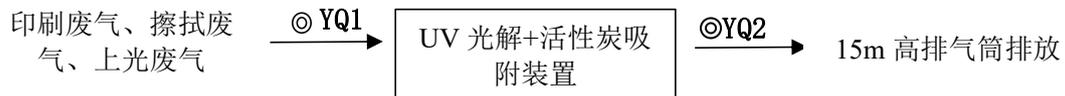
图 3-1 制版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和胶水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上光废气一同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2，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3。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图 3-2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打孔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3、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模切	一般固废	8 吨/年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0.2 吨/年	
3	废包装桶	胶水包装	危险固废	0.1 吨/年	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
4	废 CTP 版	印刷	一般固废	6000 张/年	
5	油墨废水	墨棍清洗	危险固废	0.1 吨/年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1 吨/年	
7	废油墨罐	油墨包装	危险固废	1 吨/年	
8	废抹布	油墨擦拭	危险固废	0.8 吨/年	
9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4.5 吨/年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远期，待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胶水废气经收集并经活性炭吸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 PS 版、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2、关于《宁波得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7）38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建设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318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要求在各印刷机及糊合机上方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印刷废气、擦拭废气及胶水废气经收集并经活性炭吸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商请当地政府在防护距离内不设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远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厂界噪声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

废 PS 版、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建设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筑面积 3180 平方米。</p>	<p>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原宁波得力彩印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黄坛镇 13-2 地块。现投资 300 万元，购置 4 色机、晒版机、打孔机、上光机、糊合机、模切机、切纸机等设备，利用自有厂房作为生产场地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的生产规模。</p>
<p>要求在各印刷机及糊合机上方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印刷废气、擦拭废气及胶水废气经收集并经活性炭吸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商请当地政府在防护距离内不设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废气为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和胶水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上光废气一同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胶水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远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制版废水经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厂界噪声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执行。</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废 PS 版、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p>	<p>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 CTP 版、废胶水桶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废油墨罐、油墨废水、废活性炭、油墨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胶水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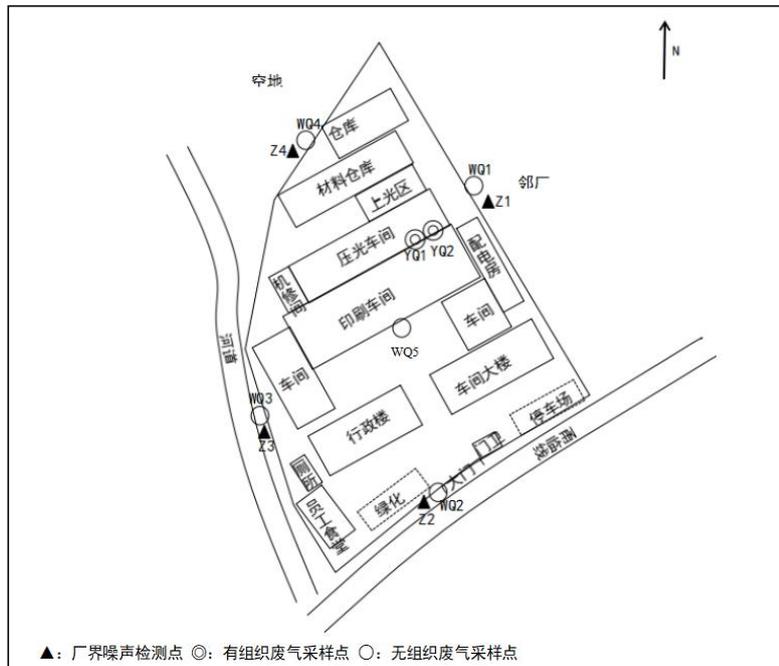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21.03.11		2021.03.1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包装彩盒	0.025 亿个	93.75%	0.024 亿个	90.0%	8 亿个/年
2	卡片	0.03 亿张	90.0%	0.028 亿张	84.0%	10 亿张/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1.03.11	1	1.40×10 ⁴	70.1	0.981
		2	1.43×10 ⁴	67.0	0.958
		3	1.42×10 ⁴	69.2	0.983
	2021.03.12	1	1.50×10 ⁴	69.0	1.04
		2	1.39×10 ⁴	70.9	0.986
		3	1.44×10 ⁴	70.0	1.01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1.03.11	1	1.68×10 ⁴	20.6	0.346
		2	1.70×10 ⁴	19.2	0.326
		3	1.60×10 ⁴	20.3	0.325
	2021.03.12	1	1.74×10 ⁴	20.9	0.364
		2	1.67×10 ⁴	20.4	0.341
		3	1.73×10 ⁴	20.0	0.346
最大值			-	20.9	0.364
标准限值			-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1.03.11	1	0.87
		2	0.84
		3	0.76
	2021.03.12	1	0.88
		2	0.80
		3	0.91
厂界南侧 WQ2	2021.03.11	1	0.80
		2	0.85
		3	0.77
	2021.03.12	1	0.88
		2	0.85
		3	0.82
厂界西侧 WQ3	2021.03.11	1	0.78
		2	0.74
		3	0.89
	2021.03.12	1	0.86
		2	0.90
		3	0.87
厂界北侧 WQ4	2021.03.11	1	0.88
		2	0.86
		3	0.78
	2021.03.12	1	0.74
		2	0.84
		3	0.80
最大值			0.91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1.03.11	1	1.64
		2	1.48
		3	1.41
	2021.03.12	1	1.33
		2	1.36
		3	1.36
最大值			1.64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11	1	8.8	102.0	1.2	南	阴
	2	13.3	101.7	1.1	南	阴
	3	14.3	101.5	1.6	东南	阴
2021.03.12	1	14.3	102.2	1.4	北	晴
	2	16.3	102.0	1.2	东北	晴
	3	15.7	101.9	1.5	东北	晴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100）。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3.11	厂界东侧 (Z1)	08:40-08:41	58.2
	厂界南侧 (Z2)	08:46-08:47	54.3
	厂界西侧 (Z3)	08:52-08:53	52.6
	厂界北侧 (Z4)	08:57-08:58	55.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3.12	厂界东侧 (Z1)	08:31-08:32	57.8
	厂界南侧 (Z2)	08:37-08:38	53.9
	厂界西侧 (Z3)	08:43-08:44	53.4
	厂界北侧 (Z4)	08:49-08:50	56.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2类标准)		6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注: 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100)。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 CTP 版、废胶水桶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废油墨罐、油墨废水、废活性炭、油墨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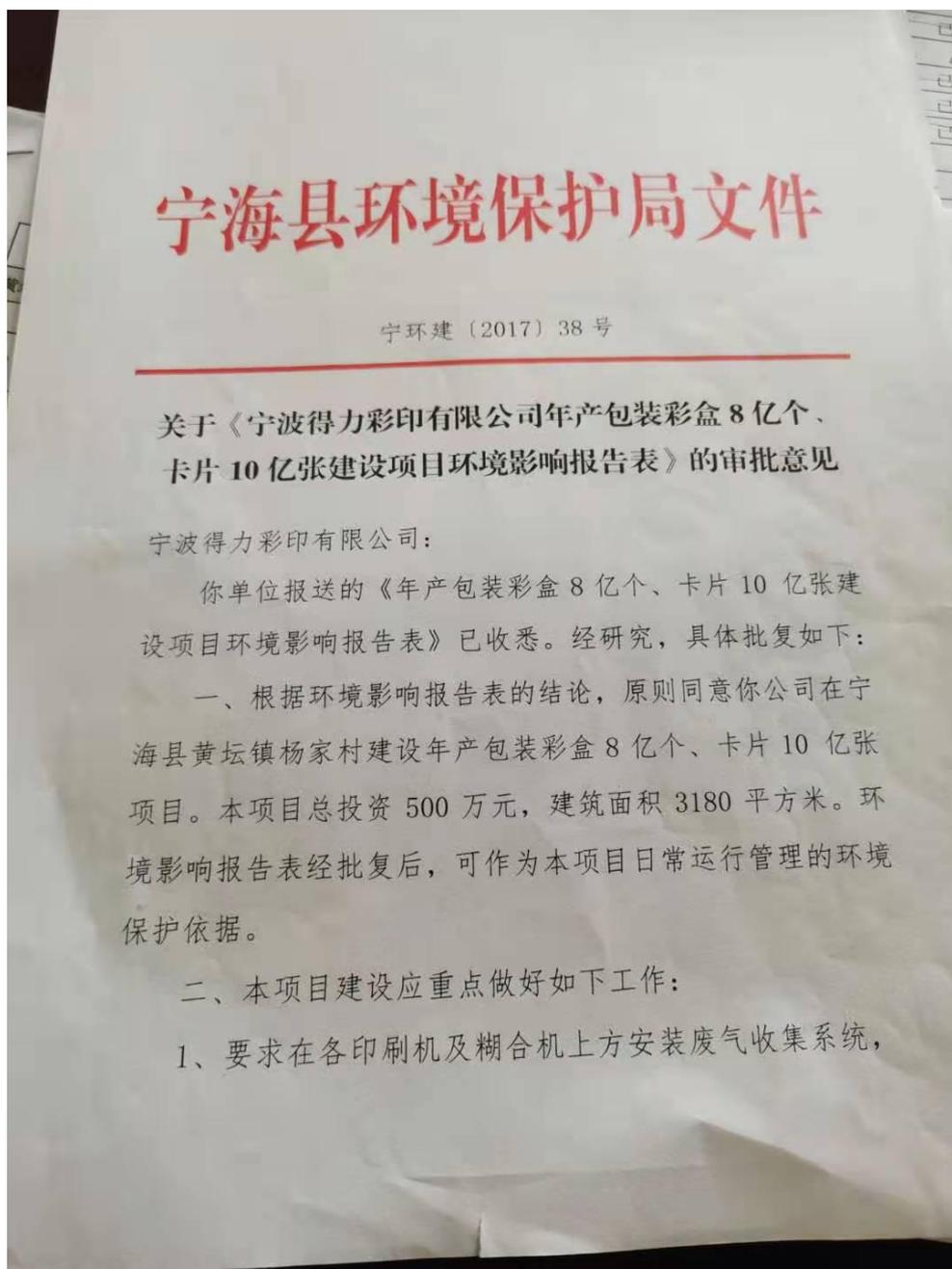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7〕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3					竣工日期	2020.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			所占比例（%）	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7）38 号”



印刷废气、擦拭废气及胶水废气经收集并经活性炭吸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商请当地政府在防护距离内不设环境敏感点。

2、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远期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厂界噪声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执行。

4、废PS版、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23日

附件 2.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企业变更说明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宁市监)(县市监)登记内变字[2019]第 910004: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企业名称变更(原名称宁波得力彩印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等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办妥营业执照,请及时前来领取(换取)领取热



2019年2月15日

1、现场领取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市场监督管理局48号窗口。联系电话:65131748

邮政速递 收件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邮寄详细地址: _____

本人愿意委托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寄送营业执照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2、现场领取营业执照,应由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到登记机关签字领取,同时出示身份证原件。

附件 3.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包装彩盒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生产8 亿个包装彩盒、10 亿张卡片。

监测期间(2021 年 3 月 11 日)，我公司共生产包装彩盒 (当日产量)0.025 亿个，共生产卡片 (当日产量)0.03 亿张，监测期间(2021 年 3 月 12 日)，我公司共生产包装彩盒 (当日产量)0.024 亿个，共生产卡片 (当日产量)0.028 亿张，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100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周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3-14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

采样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11日-3月12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1年3月11日-3月13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擦拭 废气、上光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1.03.11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1.40×10 ⁴	70.1	0.981
		2		1.43×10 ⁴	67.0	0.958
		3		1.42×10 ⁴	69.2	0.983
	2021.03.12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1.50×10 ⁴	69.0	1.04
		2		1.39×10 ⁴	70.9	0.986
		3		1.44×10 ⁴	70.0	1.01
印刷废气、擦拭 废气、上光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1.03.11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1.68×10 ⁴	20.6	0.346
		2		1.70×10 ⁴	19.2	0.326
		3		1.60×10 ⁴	20.3	0.325
	2021.03.12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1.74×10 ⁴	20.9	0.364
		2		1.67×10 ⁴	20.4	0.341
		3		1.73×10 ⁴	20.0	0.346
最大值				-	20.9	0.36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1.03.11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0.87
		2		0.84
		3		0.76
	2021.03.12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0.88
		2		0.80
		3		0.91
厂界南侧 WQ2	2021.03.11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0.80
		2		0.85
		3		0.77
	2021.03.12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0.88
		2		0.85
		3		0.82
厂界西侧 WQ3	2021.03.11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0.78
		2		0.74
		3		0.89
	2021.03.12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0.86
		2		0.90
		3		0.87
厂界北侧 WQ4	2021.03.11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0.88
		2		0.86
		3		0.78
	2021.03.12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0.74
		2		0.84
		3		0.80
最大值				0.9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1.03.11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1.64
		2		1.48
		3		1.41
	2021.03.12	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1.33
		2		1.36
		3		1.36
最大值				1.64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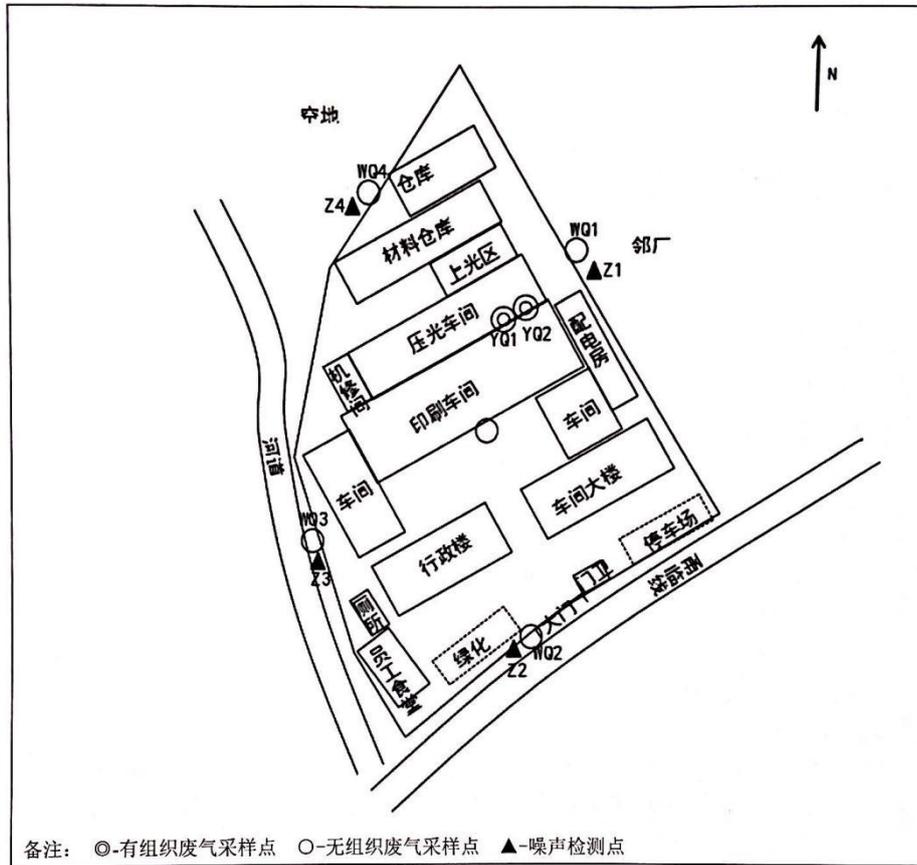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11	1	8.8	102.0	1.2	南	阴
	2	13.3	101.7	1.1	南	阴
	3	14.3	101.5	1.6	东南	阴
2021.03.12	1	14.3	102.2	1.4	北	晴
	2	16.3	102.0	1.2	东北	晴
	3	15.7	101.9	1.5	东北	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03.11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08:40-08:41	58.2
厂界南侧 (Z2)			08:46-08:47	54.3
厂界西侧 (Z3)			08:52-08:53	52.6
厂界北侧 (Z4)			08:57-08:58	55.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03.12	纬度: 29°17'11" 经度: 121°21'9"	08:31-08:32	57.8
厂界南侧 (Z2)			08:37-08:38	53.9
厂界西侧 (Z3)			08:43-08:44	53.4
厂界北侧 (Z4)			08:49-08:50	56.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废胶水桶回收协议

证明

宁波市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与我司有长期业务往来。我司发给他们的桶装胶水，用完后我司回收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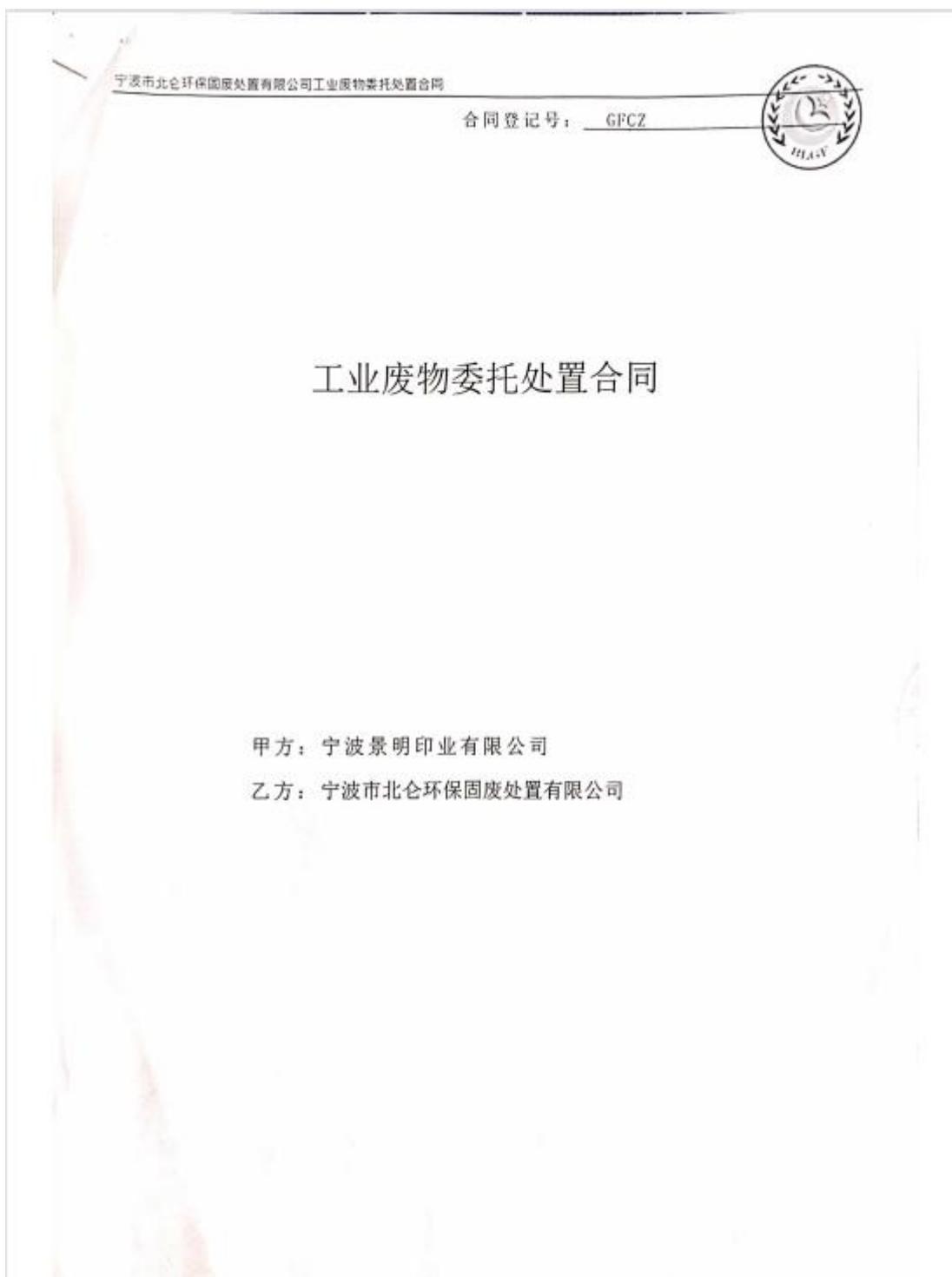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上海亨得蕾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6.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固废回收协议及固废暂存仓库





甲方：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2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油墨罐	900-041-49	焚烧	1	4000
2	油墨抹布	900-041-49	焚烧	0.8	3000
3	油墨废水	900-253-12	焚烧	0.1	30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1	4000
合计				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央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杨林荣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56782155，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375358332649

纳税人税号：91330226254384235E

邮编：315000

电话：0574-65273108

传真：

签订日期：2020年4月5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双江路366号门牌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固废暂存仓库



附件 7.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 擦拭废气、 上光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排 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擦 拭废气、上光 废气、胶水废 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 气象参数
	印刷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6日，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包装彩盒8亿个、卡片10亿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黄坛镇杨家村(黄坛镇13-2地块)，建筑面积约3180m²。主要有4色机2台、上光机2台、糊合机2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包装彩盒8亿个、卡片10亿张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原名为宁波得力彩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更名为现名。企业于2017年1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得力彩印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8亿个、卡片10亿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38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3月竣工，并于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6.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8亿个、卡片10亿张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制版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制版废水经冲版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二）废气

主要为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胶水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擦拭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与经集气罩收集的上光废气一同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胶水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CTP版、废胶水桶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废油墨罐、油墨废水、废活性炭、油墨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3月11日~3月12日），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上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1年3月11日~3月12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3月11日~3月1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8亿个、卡片10亿张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杨岸远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136 1002068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波市检验检测中心	正	131 125806
其他成员	陈封彦	宁波平原蓝检测有限公司	—	18 78261



第三部分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3 月竣工。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3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出具“YLE2021010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6 日，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年产包装彩盒 8 亿个、卡片 10 亿张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景明印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